



仲副本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收者：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台北市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說明：

主旨：就貴府主辦之「徵求民間參與興建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以下簡稱本計畫案)，為代本所當事人即本計畫案之技術團隊株式會社竹中工務店東京本店、日本原廣司+ZOOQ建築研究所及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向貴府請求停止使用申請人「台北巨蛋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都市公司)所提出於貴府之投資計畫書，請查照。

一、本計畫案之投資計畫書係由技術團隊所製作，是投資計畫書之著作權依法即歸技術團隊所有，而株式會社竹中工務店為首之日本技術團隊與大都市公司間沒有契約關係，而大都市公司亦未匯款予株式會社竹中工務店，日本技術團隊從未向大都市公司請求報酬或提供技術服務，此有株式會社竹中工務店業已聲明投資計畫書之智慧財產權係專屬本計畫案之技術團隊所有之聲明書可稽(附件一)；大都市公司並不享有投資計畫書之著作權甚明。縱其將投資計畫書提出於甄審會作為評審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之文件，惟因本所當事人即本計畫案之技術團隊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聯合聲明終止參與本計畫案(附件二)，大都市公司在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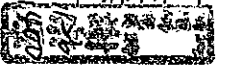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號
帕字第九三〇七二號

本函係副本，正本未曾為政府收字93264700號

收發行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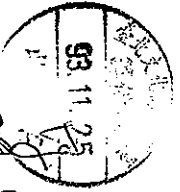
李丞業景存錄筆陳閱後存查

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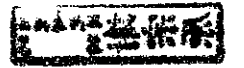


PAMIR Law Group 事務所

台北府104南京東路一段116號14樓 14F. 116 Nanjing E. Rd. Sec.2, Taipei 104, Taiwan
Tel: (886) 2-2551 5808 Fax: (886) 2-2551 4392 www.pamirlaw.com
北京BEIJING • 南京NANJING • 上海SHANGHAI • 蘇州SUZHOU • 台北TAIPEI • 天津TIANJIN



1 七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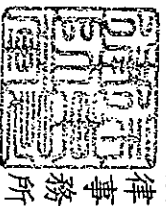


術團隊退出後已無使用投資計畫書之權利，無法移轉投資計畫書之著作權或合法使用之權利予貴府，而貴府無法自大都市公司取得投資計畫書之著作權或合法使用之權利，即不得使用投資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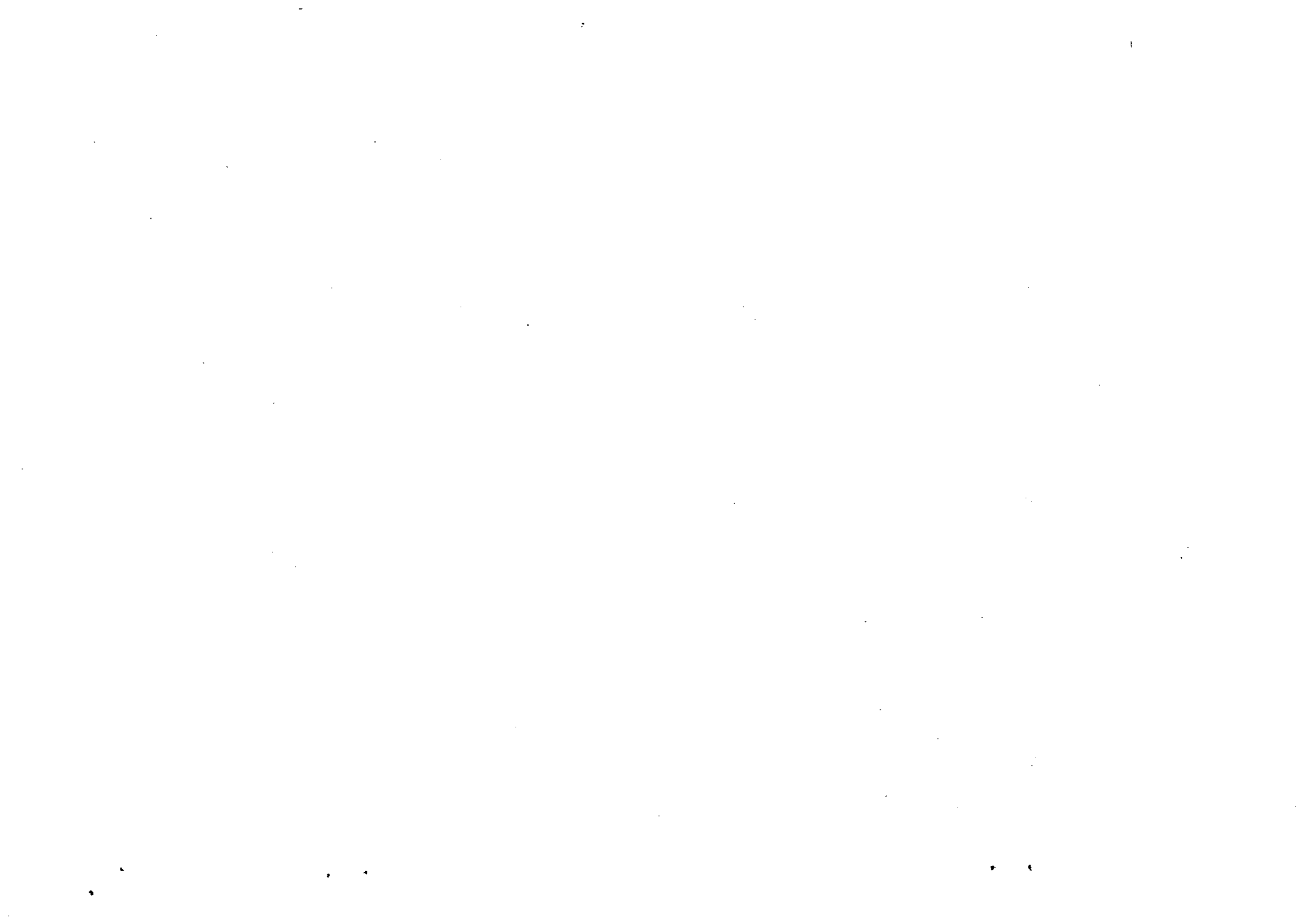
二、依著作權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對有侵害著作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侵害。爰代本所當事人即投資計畫書之著作權人請求 貴府不得使用投資計畫書，以免侵害本所當事人依法應享有之權利，否則將依法訴追大都市公司及相關人員應負擔之法律責任。

附件一：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株式會社竹中工務店之聲明影本乙份。

附件二：技術團隊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聯合聲明影本乙份。



帕米爾國際法律事務所
徐東昇 律師



附件一 號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正 本：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台北文化體育園區甄審備處

台北文化體育園區甄審委員會

台北文化體育園區總顧問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主 旨：有關「台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下稱「本專案」)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中有關設計及興建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之事，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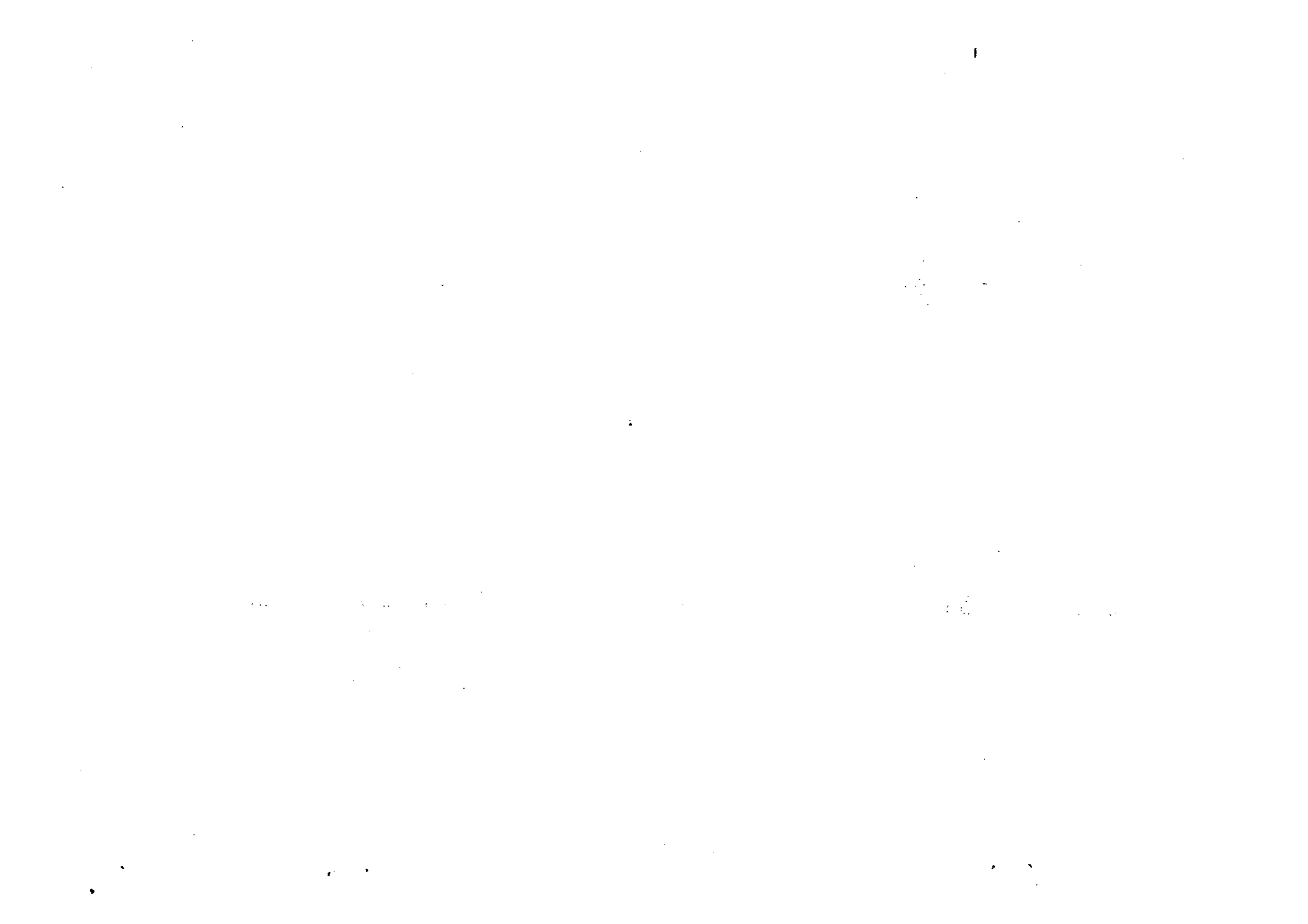
說 明：一、本公司於 2004 年 9 月 29 日簽署聯合聲明書，並退出本專案，為此，本公司謹嚴正聲明本專案投資計畫書中有關設計及興建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係專屬原廣司+Atelier の 建築研究所、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及本公司所有，任何人均不得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

二、以上說明，敬祈查照。

竹中工務店 東京本店 專務取締役

村松 映一

村松 映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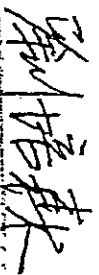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聯合聲明書

致台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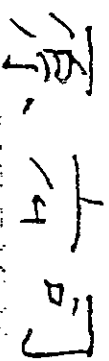
緣聲明人等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日本株式會社竹中工務店、日本原廣司+Atelier φ 建築研究所、日本株式會社東京巨蛋及台灣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參與 貴府主辦之「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台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以下稱「本專案」)，由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發起，邀請聲明人等及國內外相關專業團隊組成本專案投標團隊，並邀請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都市建設」)作為本團隊於申請期間與市府協商之授權代表。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本團隊獲本專案甄審委員會評選為最優申請人。

按本團隊既獲評選參與本專案；聲明人等身為投資、設計、興建及營運團隊之主要成員，當即戮力規劃進行本專案之相關工作，希能不負 貴府之付託，以及廣大市民之期許。惟聲明人等連月以來，針對特許公司籌組、設計、興建及未來營運等重要事項，與大都市建設擬進一步協商合作細節，雙方理念差距，逐漸浮現。因差距甚遠，難有迴旋之空間，故聲明人等不得不終止參與原專案團隊。雖有負 貴府期許，但聲明人等乃迫於無奈，尚祈 貴府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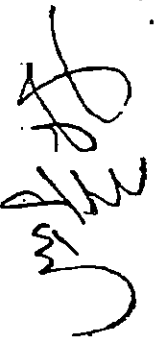
立聲明書人：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代表人：



日本原廣司+Atelier φ 建築研究所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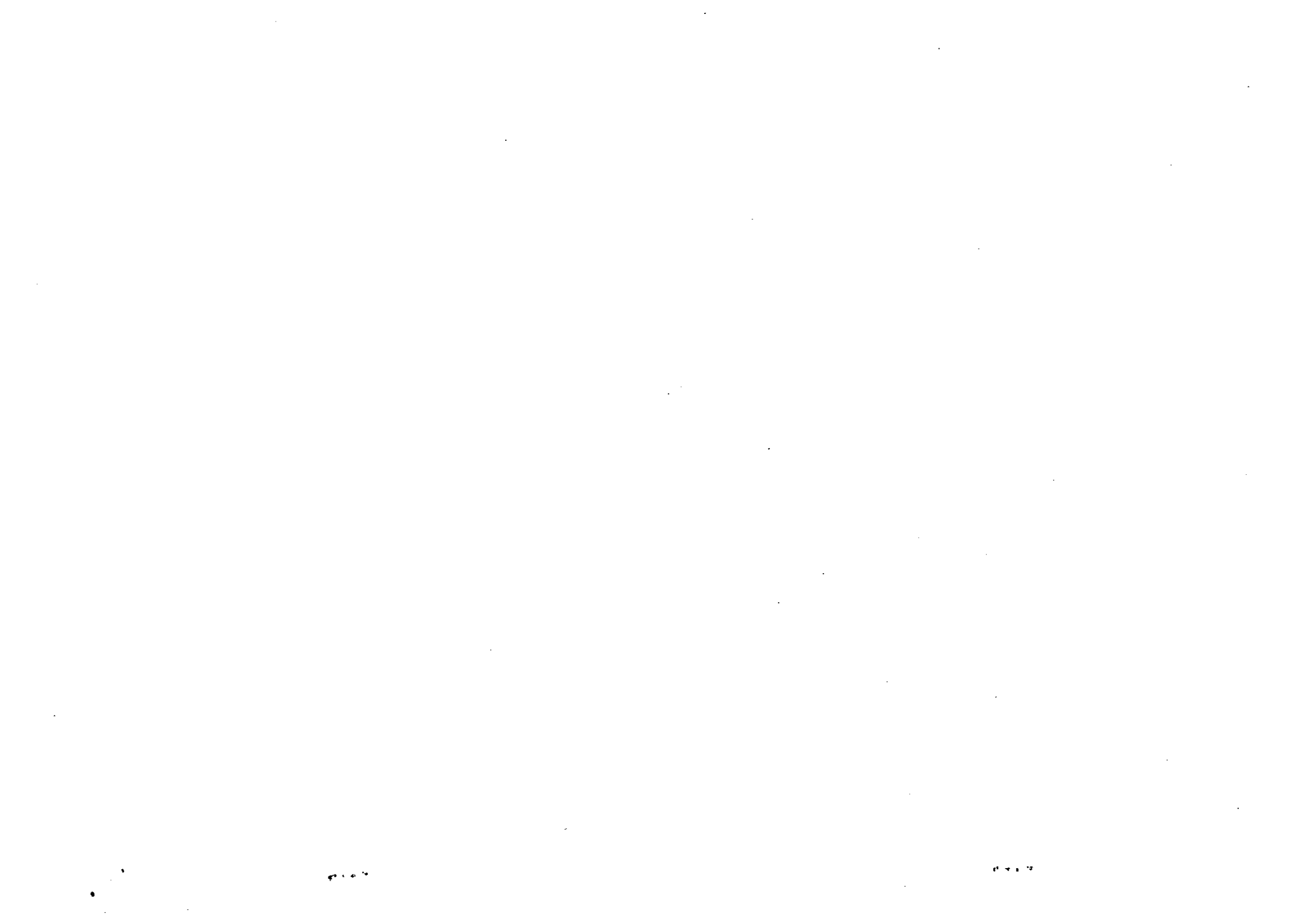
台灣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本株式會社竹中工務店
日本株式會社東京巨蛋

代表人：
Takaoka Takashi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帕米爾國際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6號14樓
14F, 116 Nanking E. Rd., Sec. 2
Taipei 104, Taiwan
www.pamirlaw.com Tel: 886-2-2531-5808

110 台北市市府路一號 8 樓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2141



98-00-00-110

大宗掛號函件

台北郵局代辦所

第 643607 號



98-00-00-110

643607 100300 16

掛號日期

126,000 米 (100 卷) 90.1. 90×180mm (158.2g/m² 再生) (捨大)